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A405 會議室(台南校區)、行政大樓 3 樓國際研討廳 (台北校區)

主席：吳校長 政達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劉怡伶

壹、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達會議法定出席人數，宣布會議正式開始，請依程序進行會議。

貳、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或交辦事項追蹤執行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108/06/26 校務會議 提案一： 護理科有關 108 年度 本校承辦內湖老人服 務中心重新招標申 請，提請審議。	決議 護理健康 學院	請護理院會後補正程序送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議核備 後，本案照案通過。 C 1. 內湖老人服務中心於 108/12/6 已至社 會局完成重新招標簡報，並於 108/12/26 確認決標並簽約，後續老服 中心將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香柏樹長 者社區關懷協會」進行承辦。 2. 有關人事、會計、代管財產之相關業 務，社會局已完成雙方共同進行協商與 討論。 3. 於 109 年 5 月 6 完成社會局託管財產撥 出單用印，已送交協會。	
108/11/20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 程」，提請審議。	決議 人事室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照案通過。 C 1. 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後， 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 2. 再次提案修正經 109 年 01 月 07 日校 務會議通過。	
108/11/20 校務會議 提案七： 商業資訊學院應用外 語學系 109 學年度碩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 商業資訊 學院	商業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起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停招，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 照案通過。 C 1. 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併校務改善計畫 送教育部審核。 3.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高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未來發展方向，提請審議。			(四)字第 1090058547 號函核覆本校台南校區 109 學年度起全部班級之招生，爰不予核定招生名額。
108/11/20 校務會議提案八： 商業資訊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停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下設立企業管理組，提請審議。	決議	商業資訊學院	商業資訊學院 109 學年度起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碩士班下設立企業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108/11/20 校務會議提案九： 本院 109 學年度停招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教師安置案。提請審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109 學年度起併入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大學部、碩士班下設立休閒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108/11/20 校務會議提案十： 109 學年度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108/11/20 校務會議	決議	創新管理學院	創新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起健康照護管理學系大學部設休閒管理組、健康照護管理組，碩士班下設休閒管理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提案十一：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及休閒 管理學系整併為一系 (一碩士班)及因應調 整組別案，提請審 議。	創新管理 學院	C	組、企業管理組、健康照護管理組，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 1. 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 2. 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併校務改善計畫送教育部審核。 3. 教育部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58547 號函核覆本校台南校區 109 學年度起全部班級之招生，爰不予核定招生名額。
108/11/20 校務會議 提案十二：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改善計 畫」執行成果，提請 審議。	決議 研究發展 處	C	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同意修正後通過，有關斯里蘭卡學生英文授課審查意見回覆授權由教務處重新彙整修正。 1. 業經 108 年 11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2. 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報教育部審核。 3. 109 年 02 月 26 日教育部來文本校校務改善計畫原則不通過且持續列管。 (1)109 年 5 月 27 日前依委員審查意見提報 1082 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報部。 (2)擬預定 109 年 6 月份至校實地訪視。 4. 108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另提案追蹤。
109/01/07 校務會議 提案一：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 程」，提請審議。	決議 人事室	C	照案通過，陳報董事會審查及報請教育部核定。 1. 經 109 年 02 月 07 日董事會議通過後，並函報教育部。 2. 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25344 號函核定。
109/01/07 校務會議 提案二：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 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 務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 人事室	C	照案通過。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決議		照案通過。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109/01/07 校務會議 提案三：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職員工服務規則」，提請審議。	人事室	C	本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109/01/07 校務會議 提案四：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秘書室	C	業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校長簽核通過並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109/01/07 校務會議 提案五： 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有關教師評鑑評分準則如各系科有修正案請提送本學期校教評會議提案討論。	
	研究發展處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鑑辦法業經 109 年 1 月 13 日校長簽核通過並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2. 教師評鑑評分準則表業經 109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增訂通過，經校長簽核通過並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1090122)簽奉校長核定，並公告本校秘書室校務會議紀錄網頁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2. 學務處
3. 總務處
4. 研發處
5.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6. 資圖中心
7. 人事室
8. 會計室

9. 體育室
10. 校務研究辦公室
11. 高教深耕辦公室
12. 秘書室
13. 商業資訊學院
14. 創新管理學院
15. 護理健康學院
16. 通識中心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6日臺教技(私專)字第1090000003號函，經109年1月9日專案輔導小組實地訪視決議，本校所送校務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審核不通過且持續列管；本校須於109年5月27日前檢送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及自我檢核表報部審核。
- 二、檢附1082校務改善計畫(初稿)，如【附件一】。
-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於109年5月27日前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6 票同意；2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會議程序摘錄：本案進行投票前，請秘書處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3 人；實到委員人數 29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14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主任、組長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 14 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 招生 、教學發展、教學資源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及招生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主任、組長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	招生中心另訂

<p><u>第 25 條</u> 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招生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新增條文</p>
<p>第 <u>26</u> 條 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 <u>25</u> 條 校區得置校區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27</u>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各一級行政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協助主管推動行政事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第 <u>26</u> 條 本大學分屬台北校區及台南校區，因學校重大校務推動必要，各一級行政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管一人，協助主管推動行政事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28</u>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p>	<p>第 <u>27</u>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產學、實習、育成等業務需要，得設各類一、二級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前一項所設各一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置研究人員或職員若干人，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本校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或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29</u>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p>	<p>第 <u>28</u> 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必要時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得視需要置助教若干人協助教學與研究工作。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第一項所稱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人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p>	<p>員之分級及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辦法辦理。</p>	
<p>第 30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29 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31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p>	<p>第 30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全體會議人員定為三十三至三十五人，各種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之教師代表十三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二、專任助理教授或講師之教師代表四名：由符合資格之教師選舉產生。 三、研究人員與專業技術人員代表二名：由符合資格之人員選舉產生。 四、職員代表四名：由專任職員選舉產生。 五、學生代表四名：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 六、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二名：由專任助教、約雇人員、技工及工友選舉產生。 七、部分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未被選為代表之學術或行政主管，由校長遴選部分主管代表，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以補足全體會議人員之人數。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每一校區各種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種代表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各種代表之選舉，宜考量各院級學術單位、各校區之衡平性，由秘書室於新學年度以當時在職人員為據，辦理當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除前揭出席人員外，必要時亦得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p>第 <u>32</u>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 	<p>第 <u>31</u> 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術主管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中心主任、華語中心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中心主任、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校區主任、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

學系科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所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所屬各學系科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

六、學系科所務會議：以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系科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校區主任、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科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科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推廣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

<p>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推廣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業務經辦同仁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八、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相關業務經辦人員組織之，並邀請一級單位主管、相關學院院長、學系科所主任、所長及學生代表出席。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等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前項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院務會議，任一校區各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代表人員之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 33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32 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擬定校務發展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34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33 條 本大學設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年度預算分配及編列情形等事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35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34 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36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p>	<p>第 35 條 本大學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工不服學校有關個人權益措施之申訴案件等事宜。其</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宜。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u>37</u>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p>第 <u>36</u> 條 本大學為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訂定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協助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培養民主精神。學生為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學生會或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其請求代收會費，但應本於自由繳交原則，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38</u>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u>37</u> 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受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學生申訴處理要點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39</u>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 <u>38</u> 條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40</u>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 <u>39</u> 條 本大學得依法令規定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置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及組織之規程另訂之。其中校務發展委員會、內部稽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術審查委員會、教師發展委員會、通識教育委員會，任一校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該會議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41</u>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p>	<p>第 <u>40</u> 條 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所置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大學之員額編制。</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u>42</u>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p>	<p>第 <u>41</u> 條 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之聘任及其任期，除本規程有特</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有特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p> <p>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p>	<p>別規定或有特殊情形外，均由校長就專任講師以上或職員聘兼或聘任。</p> <p>各學院、系、科(中心)、所得因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p> <p>本規程所稱職員包括總務長、主任、副主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董事會秘書、秘書、組長、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佐、技士、護理師、護士。</p>	
<p>第 43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 42 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p>第 44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 43 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次變更，內容不變</p>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8 人，投票 28 人；計 2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會議程序摘錄：討論本案前台南校區委員離開場開會，請秘書處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0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3 人；實到委員人數 28 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擬訂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方案	甲案	乙案	丙案(提修正)
第 2 條	<p>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核定停(減)招、裁撤(併)、停辦、解散等情形，因無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教職員。</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依法屆齡退休者。</p> <p>(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p> <p>(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p> <p>(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p>	<p>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三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三年內提出申請)。</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依法屆齡退休者。</p> <p>(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p> <p>(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p>	<p>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教育部核定停招系所之專任教師(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自停招起三學年度內提出申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停招起一學年度內提出申請)及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之專任職員(自 109 學年度起三年內提出申請)。</p> <p>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依法屆齡退休者。</p> <p>(二)教育部派軍訓教官。</p>

		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三)違反教師法，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中之教師。 (四)申請退休或資遣生效日前已屆滿六十四歲。
第 3 條	本辦法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 110 年 08 月 01 日 ，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本辦法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 當年 02 月 01 日或 08 月 01 日 ，請於 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 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生效日為 109 年 8 月 1 日 請於 109 年 05 月 30 日前 提出。	本辦法專任教師自願退休、資遣及離職優惠退職金之生效日為當年 02 月 01 日或 08 月 01 日 ，請於 預定離職前半年內 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專任職員退休、資遣及離職者 ，請於 退休、資遣及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 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聲明書(附件二)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本案通過後，續提案至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討論：台南校區吳佩芳委員提案修正經委員覆議同意提案修正，修正文字增列為「丙案」，列入提案討論進行表決。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原提案「乙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甲案 1 票同意；乙案 17 票同意；丙案 11 票同意)。

會議程序摘錄 I：討論本案前台南校區委員進入會場開會，請秘書處重新清點確認委員出席人數；台北校區委員應到 20 人；實到 18 人；台南校區委員應到 13 人，實到 11 人，南北校區統計應到委員人數 33 人；實到委員人數 29 人。

會議程序摘錄 II：本案經無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後台南校區委員提出抗議不公，指責台北校區委員為投票部隊，經主席說明請委員們尊重會議民主程序，並針對藍委員指責部份保留法律追溯權，並列入會議紀錄中。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續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一) 為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二)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亦簡化作業程序，不另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並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增訂。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 2 條 本會依議案情形以南北校區各自召開為原則，<u>各校區由下列身分代表九至十三人成員組成：</u></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二至三人。</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二至三人。</p> <p>三、<u>專家代表：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二至三人，另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可臨時增聘相關委員一至三人。</u></p> <p>四、<u>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五、各校區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七、如遇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p>	<p>第 2 條 本會依議案情形以南北校區各自召開為原則，各校區由下列成員組成：</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代表 4~5 人。</p> <p>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性團體推薦代表 2~3 人。</p> <p>三、各校區代表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五、如遇重大議案得召開跨校區會議。</p>	<p>1. 為符合「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之第四條第五款內容，爰增訂第三款。</p> <p>2.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亦簡化作業程序，不另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並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規定，增訂第四款。</p> <p>3. 原條文款次變更。</p>
<p>第 6 條 各校區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u>評議書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之；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u></p>	<p>第 6 條 各校區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修訂決議方式。</p>

<p>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第 9 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u>(不含國定及例假日)</u>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第 9 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明確界定收件日時程。</p>
<p>第 15 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u>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第 15 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1. 因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為二十日內，酌作修正。 2. 明確界定完成評議時程。</p>
<p>第 17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不含國定及例假日)</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第 17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p>	<p>明確界定時程。</p>
<p>第 20 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p>	<p>第 20 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p>	<p>明確界定時程。</p>

<p>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u>不含國定及例假日</u>）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後，呈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p>	
<p>第 21 條 訴願：</p> <p>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不含國定及例假日</u>），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p>	<p>第 21 條 訴願：</p> <p>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p> <p>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p>	<p>明確界定時程。</p>

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序處理。	
----------------	------	--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4 票廢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輔中心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續送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一) 考量調查作業及召集委員需要工作時間，並為使申請人及承辦單位能明確說明及界定到期日，故標示不含國訂假日。
-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6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第6條 申訴期限：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或團體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准予申訴。</p>	<p>明確界定收件日時程。</p>
<p>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第7條 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明確界定完成評議時程。</p>
<p>第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冊報。</p>	<p>第18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p>	<p>明確界定時程。</p>

<p>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p>	<p>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之規定辦理。</p>	
<p>第19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第19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行政處分或權益受損，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p>	<p>明確界定時程。</p>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5 票廢票)。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教師評鑑辦法，修訂內容詳修定對照表。
- 二、擬刪除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新增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
- 三、修訂後條文生效時間為 110 年度教師評鑑。
-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五、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法規如【[附件六](#)】。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該條文。	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 (六)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者。	刪除得免予評鑑資格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 <u>評鑑期間內擔任校內一、二級主管滿一年，且「共同評鑑項目—教學類」通過者(70 分以上)，每年 2 月 15 日前由教務處提出免予評鑑名單，以簽呈方式，經學校同意，得不參與評鑑。</u></p>	<p>無。</p>	<p>新增得不參與評鑑資格之條文。</p>

決議：經由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照案通過。(南北校區計出席 29 人，投票 29 人；計 24 票同意；5 票不同意)。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2 時 15 分）

[【返回提案】](#)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長室	教授	吳政達	吳政達
02	副校長室	副教授	李惠玲	李惠玲
03	副校長室	助理教授	鈕方頤	鈕方頤
04	幼保系	副教授	張毓幸	張毓幸
05	應外科	副教授	陳琇娟	陳琇娟
06	資管科	副教授	陳宗騰	陳宗騰
07	應外科	副教授	閻亢宗	閻亢宗
08	視光科	教授	丁先玲	丁先玲
09	長照系	教授	陳秀珍	陳秀珍
10	企管科	副教授	鍾珮珊	鍾珮珊
11	企管系	副教授	連章宸	連章宸
12	視光科	教授	林富宮	林富宮
13	護理科	講師	徐偉鈞	徐偉鈞
14	護理科	助理教授	林君樺	林君樺
15	動畫科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呂學銘	呂學銘
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喻綬英	喻綬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17	總務處事務組	技工	張峻嘉	張峻嘉
18	學務處職涯中心	約聘辦事員	車承軒	車承軒
19	學生代表	五護3孝	李詩彤	李詩彤
20	學生代表	五企4忠	許雅鈞	許雅鈞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列席簽到表(台北校區)

日期：109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教務處	主任	楊士央	楊士央
02	總務處	主任	曹德慧	曹德慧
03	校務研究辦公室	主任	鄧進權	鄧進權
04	人事室	主任	鍾佩晃	鍾佩晃
05	會計室	主任	賴春月	賴春月
06	體育室	副主任	溫華昇	溫華昇
07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金瑛	李金瑛
08	護理科	主任	呂莉婷	呂莉婷
09	資管科	主任	嚴竹華	嚴竹華
09	企管科	主任	徐鵬翔	徐鵬翔
10	長照系/商資院	主任/院長	陳秀珍	
11				
12				
13				
1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校區主任	副教授	陳清溪	陳清溪
02	通識中心	副教授	楊景琦	楊景琦
03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顏瑞美	顏瑞美
04	健康照護管理系	副教授	蘇志汾	蘇志汾
05	創新院	教授	盧孳艷	盧孳艷
06	休閒管理學系	助理教授	藍艷秋	藍艷秋
07	健康照護管理系	助理教授	鄭宇涵	
08	應用外語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王盈文	王盈文
09	學務處	組長	吳佩芳	吳佩芳
10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周淑貞	周淑貞
11	總務處	副組長	洪淑萍	洪淑萍
12	學生代表	學生	鄺智權	鄺智權
13	學生代表	學生	利俊漢	
14				
15				
16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委員簽到表(台南校區)

日期：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列席：

序號	服務系科/單位	職 級	姓 名	簽 到
01	學務處	副學務長	葉三銘	葉三銘
02	總務處	副總務長	蔡軍慧	蔡軍慧
03	國際處	副處長	李惠澄	李惠澄
04	體育室	主任	吳惠琴	吳惠琴
05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陳國偉	陳國偉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